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拟与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可居”）、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家”）、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美科技”）、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家科技”）、北京美若舞蹈艺术中心（以下简称“美若舞蹈”）及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真家科技”）进行不超过 6311.28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18 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辉先生、杨劲女士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311.2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盛可居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150	50	121.3
	委托加工产品		2,200	176.42	489.31
	电费		320	60	140
	小计		2,670	286.42	750.61
优选家	建材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400	-	7.9
	木作产品销售		600	-	43.15
	仓储物流合作		100	1.54	8.5
	小计		1,100	1.54	59.55
连美科技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44	22	21.7
	木作产品销售		200	-	-
	小计		244	22	21.7
网家科技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60	-	30.31
	技术开发、信息化服务咨询等		188	36	221.12
	小计		248	36	251.43
美若舞蹈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49.28	10	19.5
	小计		49.28	10	19.5
真家科技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15	-	-
	软硬件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等		1,985	-	-
	小计		2,000	-	-
合计			6311.28	355.96	1102.7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河北盛可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晁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2MA07XP0K5Y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纵二路以西、横八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板材、家俱；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50	35.185%
2	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	35.185%
3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29.630%
/	总计	2,7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564,278.94
净利润	-7,233,628.42
总资产	21,650,535.94
净资产	16,201,510.68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可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家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合美”）及佛山宜可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盛可居为公司关联方。

## 2、北京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优选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玉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C3MJ6W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6幢7层702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

潢材料、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风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99.00%
2	北京九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	总计	1,0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88,680.34
净利润	-5,831,707.43
总资产	1,965,629.97
净资产	1,293,240.53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优选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优选家为公司关联方。

### 3、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M8W4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D座4层50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

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浩涛	77.78	35%
2	陈辉	33.33	15%
3	天津连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
4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45	20%
5	深圳市彩梦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5	20%
/	<b>总计</b>	<b>222.22</b>	<b>100.00%</b>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507,239.36
净利润	-1,266,123.35
总资产	7,849,837.78
净资产	2,402,607.67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辉先生参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连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 4、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关联人情况

名称：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63951H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号楼17层2011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邵中国	699.96	12.28%
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89	8.77%
3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15	78.95%
/	总计	57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89,033.18
净利润	-6,858,067.47
总资产	36,574,789.4
净资产	36,003,681.99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网家科技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及邵中国先生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网家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 5、北京美若舞蹈艺术中心

###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美若舞蹈艺术中心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杨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4RB0L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5号楼2层213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服装；文艺表演。（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1	杨劲	100%
/	总计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42,875.11
净利润	-464,450.54
总资产	2,161,500.49

净资产	-2,190,233.16
-----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若舞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杨劲女士个人出资设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美若舞蹈为公司关联方。

**6、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真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3.030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三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E1BJ2U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552（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66%
2	北京元一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103.0303	34%
/	<b>总计</b>	<b>303.0303</b>	<b>100.00%</b>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788.93
总资产	1,969,516.46
净资产	1,976,211.07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真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全资子公司天正合美参股公司、北京元一畅想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正合美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真家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上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进行签署。

####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以上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以上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2、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盛可居、优选家、连美科技、网家科技、美若舞蹈及真家科技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信证券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_\_\_\_\_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